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9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4 月 23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以 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未通过《董事会关于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董事胡明、胡智奇的反对理由之一为报告书没有披露北控禹阳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天津富欢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存在重大遗漏。独立董事何云的反对理由为天津富欢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对于投资者决定是否接受要约以及北控禹阳是否具备要约收购资质存在重大影响，属于要约收购必须披露的事项。请你公司：(1) 函询你公司相关股东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并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2)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披露的报告书及北控禹阳前期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2. 你公司董事胡明、胡智奇的反对理由之二为北控禹阳一致行动人很可能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从而导致北控禹阳不具备要约收购资质。请你公司：(1) 函询相关股东并详细说明大额债务未

能清偿的具体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详细说明要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质。

3. 你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该报告书,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该报告书是否具备有效性。

4. 请你公司及北控禹阳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4日